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234號

上訴人 麗寶W1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清銓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洲律師

被上訴人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寶田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朱漢寶

法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雅瑩